

证券代码：872594

证券简称：中环电炉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（视频方式）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文祥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999,18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，形成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（一般公司）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，并编制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，结合 2023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,037,281.50 元，资本公积为 5,380,371.51 元，总股本 7,865,000 股。公司拟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，形成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999,18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德渊律师和惠希芳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《股东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议案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天津中环电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3 日